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YBTJ

延边檀君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BTJ0036S-2023

代替Q/YBTJ0036S-2020

红参沙棘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YBTJ0036S-2021
备案号	224483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7-16 发布

2023-07-23 实施

延边檀君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为2020年8月2日。

2020年10月5日第一次修改，修改了可溶性固形物指标25，修改为15。

2023年7月17日，本次为第二次修改，修改了范围（去掉了“封口”工序）、规范性引用文件（修改了GB29921、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微生物限量表（根据规定去掉了金黄色葡萄球菌），出厂检验增加了可溶性固形物、去掉了大肠菌群检验。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参沙棘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沙棘浓缩原汁、红参浸膏、果葡糖浆为原料，经调配、过滤、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果蔬汁饮料 红参沙棘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208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葡糖浆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人参制品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Q/YBTJ0011S	红参浸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第17号[2012]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沙棘浓缩原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3.1.2 红参浸膏应符合 Q/YBTJ0011S 的规定。
 3.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3.1.4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至黄棕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该产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	15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	≥	0.01	NY 318 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霉菌计数, 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菌计数, CFU/g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25g 标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所抽取的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 随机抽取最小独立包装 18 瓶(袋), 样品分成二份, 一份检验用, 一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沙棘饮品
配料表（原料）：水、沙棘浓缩原汁、红参浸膏、果葡糖浆或根据实际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延边檀君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朝阳川镇胜利街利民街
联系方式：0433-3588118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22240113726
产品标准代号：Q/YBTJ0036S
沙棘浓缩原汁含量 $\geq 15\%$
人参食用限量： $\leq 3\text{g}/\text{天}$
人参含量：本产品每 100g 含红参 0.7g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5 营养成分表		
备案号	每 100 克		NRV%
能量	383KJ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蛋白质	0g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22.4g		7%
钠	0mg		0%

8 包装

包装采用复合膜、袋，应符合 GB 9683 和 GB/T 28118 的规定；采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 7；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 GB 4806. 5 的规定；以及其他符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